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4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40,013,8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务亦涵盖了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运营、储能领域等，主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并涉足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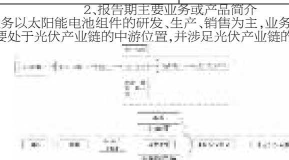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8,261,598,274.49	29,561,376,698.72	29.43%	28,922,830,3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1,639,016.86	8,479,632,015.19	10.52%	8,443,061,016.9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384,723,113.68	18,830,724,181.12	56.05%	16,063,492,2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682,017.11	-42,318,677.35	2,332.31%	165,342,0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686,010.12	-647,133,994.51	258.50%	-134,753,6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85,362.89	601,040,111.22	405.12%	686,412,83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5	2,22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5	2,22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0.50%	11.00%	1.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13,967,032.74	7,201,477,573.74	8,406,338,894.40	8,362,939,6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54,045.40	291,868,081.83	242,747,890.02	197,311,9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16,226.96	251,630,450.77	294,311,650.80	255,827,6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14,640.74	1,591,959,935.91	521,753,854.47	230,056,931.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50%	263,147,261.00	197,360,446.00	质押	90,540,000.0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1%	23,290,700.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21,300,88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20,045,2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8,781,0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15,888,93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066,377.0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0.66%	5,899,300.00			
何迅	境内自然人	0.55%	4,875,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759,8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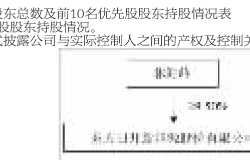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73号）；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1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2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6 号）；

2022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年8月18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2022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完结。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9,130,9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军成	杨忠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1	
传真	020-26188472	020-26188472	
电话	020-26188386	020-26188386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1@gdsnm.net	newmedia_db1@gdsnm.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IPTV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乐、教育、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覆盖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媒体渠道。

1、IPTV基础业务

公司的IPTV基础业务是公司基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广东省唯一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向广东省家庭用户提供优质视频内容的高清互动电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IPTV基础业务包括与广东电信合作、与广东移动合作、与广东联通合作三项。在该项业务中，由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负责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然后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

2、互联网视听业务

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IPTV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公司的广东IPTV视听类增值业务是依托IPTV基础业务，向广东省家庭用户提供视听类增值服务的业务。该项业务中，由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负责向用户收取增值业务订购费，然后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

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基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与内容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全国七家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和十六家内容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向全国大屏用户提供视频内容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包括产品运营、服务合作两项。在产品运营业务中，公司作为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联合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内容和技术优势，共同推出为全国用户服务的“云视听”系列大屏端APP产品，包括与腾讯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与哔哩哔哩合作的“云视听小电视”、与飞狐信息、南传飞狐合作的“云视听悦厅TV”、与虎牙合作的“云视听虎电竞”等，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用户付费和广告分成收入；在服务合作业务中，公司作为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为智能电视机、机顶盒等智能终端提供集成服务及相应技术支撑，并对在智能终端中预装的云视听系列APP产品提供内容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与TCL雷鸟、创维酷开等智能终端厂商开展集成服务合作，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为服务费。

3、内容版权业务

公司的内容版权业务是依托公司整合的内容版权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向广东省外的IPTV平台、全国的有线电视平台等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和增值应用服务。内容版权业务包括省外专网、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内容制作与运营业务，这项业务收入来源于合作方支付的费用和用户付费分成收入。

4、商务运营业务

公司的商务运营业务包括算法广告、电商等非视听增值业务，深度结合公司各业务平台的大数据挖掘、会员深度运营，向用户精准发布广告、优质商品、增值服务等信息，激发核心受众的消费需求，通过吸引用户付费、广告收入等方式实现商业价值变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386,225,261.96	3,731,924,223.97	17.53%	3,275,244,5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8,886,485.81	3,050,736,793.27	13.71%	2,646,216,863.8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8,647,331.23	1,409,053,885.84	1.39%	1,220,689,4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320,957.20	679,736,362.64	1.70%	574,933,8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590,479.97	625,478,895.93	7.05%	531,321,5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801,621.63	1,044,506,313.75	-3.71%	524,888,06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	2.96	2.03%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2	2.96	2.03%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6%	24.06%	-2.70%	23.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392,331.43	353,629,671.80	363,363,762.75	323,261,5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22,602.31	166,389,709.38	174,773,156.77	178,635,4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373,550.84	159,563,082.64	169,133,783.49	175,520,0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58,560.51	151,702,069.99	451,985,338.03	54,755,65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5%	89,524,119.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	11,131,482.00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5%	9,364,724.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7,538,163.0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4,082,69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3,049,14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2,548,852.00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2,360,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7%	1,999,8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407,9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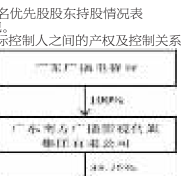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28,451.6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0,501,077.93元，因本年度亏损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5,596,407.89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红利21,215,763.43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879,566.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章程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进行2022、2023、2024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坚	张皖新、王冰玉
办公地址	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电话	021-52860258	021-52860258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600618@zhongl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发展阶段：在行业的共同努力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自行车行业的内需市场得到不断发 展和提升，未来刚性需求将持续存在，总量保持平稳。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将给企业发展 带来产业优化的空间及时间。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家，在国际自行车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自行车制造行业通过近几年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及自动化生产程度等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第三方机构深圳市中投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2023年中国自行车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的推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化率，特别是中西部城市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社会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积极倡导低碳经济、绿色出行，许多交通发达国家在一些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纷纷兴建自行车专用车道，营造低碳生活方式；康体健身的需要也促使了高端自行车的开发，对自行车行业的复兴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行车以其低成本的交通方式、绿色健康的发展潮流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据工信部网站显示：根据自行车行业是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居民日常出行、休闲运动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2022年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实现正增长。

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信息显示：2022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2100亿元，同比增长3%；实现利润超100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下降32%，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增长9%。

周期性特点：自行车行业竞争激烈，受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影响，自行车企业间的利润率水 平也有差异。对于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销售毛利率水平偏低。规模化生产、品牌认知度高、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则能够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利润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自行车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自行车的消费需求与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追求等密不可分，因此，自行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在长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的“永久”自行车商标曾获首届“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 誉，是中国自行车制造业民族品牌的象征；“中路”保龄设备则代表我国康体产业的兴起。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行车等制造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形成了双主业的业务模式。

1、自行车等制造业务：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从事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控股子公司安庆莱迪科斯从事鞘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对外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进行股权投资及退出。

（二）经营模式：

以“永久”品牌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或OEM方式制造代理销售；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投资方面主要通过协议出让及参股企业挂牌上市后减持等方式退出投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920,115,297.97	930,296,132.12	-1.09	954,386,3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024,660.32	682,568,875.40	-14.29	645,447,545.90
营业收入	927,486,208.39	722,118,127.08	28.44	734,397,4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28,451.65	37,121,329.50	不适用	96,133,55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1,603.93	-12,890,027.57	不适用	7,967,5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8,273.09	-33,865,849.94	不适用	10,797,38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5.59	减少17.57个百分点	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不适用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不适用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2,085,351.21	259,054,783.74	313,397,270.95	222,948,80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672.83	10,441,652.87	14,991,599.67	-102,479,3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69,421.39	16,157,264.63	5,952,975.81	2,020,7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591.23	12,445,707.76	39,148,586.43	-41,960,61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路集团	17,515,300	83,919,034	26.11		质押	81,220,1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累计冻结	702,357,267	
张源	-7,887,446	4,000,100	1.24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卢倩	288,300	3,998,300	1.24		未知		境外自然人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3,579,076	3,579,076	1.11		未知		境外法人
沈雨清	3,383,476	3,305,640	1.0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煜中	993,100	2,965,800	0.92		托管		境内自然人
红荔湾吕雄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5,400	2,475,400	0.77		未知		其他
谢荣兴	1,094,900	2,301,600	0.7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海存	2,090,200	2,090,200	0.6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蓉仪	4,500	1,894,400	0.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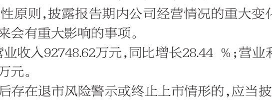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48.62万元，同比增长28.44 %；营业利润为-645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2.85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07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方式：现场+视频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28,451.6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0,501,077.93元，因本年度亏损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5,596,407.89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红利21,215,763.43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879,566.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章程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进行2022、2023、2024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3-009）

4、《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和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10）

7、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计提预计负债4,11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中第 1、2、3、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十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0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主持：颜奕鸣监事；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 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 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0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28,451.6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0,501,077.93元，因本年度亏损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5,596,407.89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红利21,215,763.43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879,566.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章程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进行2022、2023、2024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章程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进行2022、2023、2024年度的累计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23-01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倪一琳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成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晔	1996年	1999年	199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60.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3年4月 20日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